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潮阳人社工认字〔2025〕74号

(系统编号: 7022552)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: 王灿友

职工姓名: 王灿友 性别: 男 年龄: 47

身份证号码: 413022197710293557

用人单位: 浙江兴子力建设有限公司

工种: 泥工

事故时间: 2024年12月27日

事故地点: 潮阳区圆通速递广东(汕头)智创园1号楼

申请时间: 2025年3月21日

工伤伤情(或职业病)诊断结论: 1. 颈部脊髓损伤; 2. 右侧额部、顶部头皮血肿; 3. 头皮裂伤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3日受理王灿友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,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:

2024年12月27日下午6时30分左右, 王灿友在浙江兴子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圆通速递广东(汕头)智创园1号楼的地下

室打地基时，因混凝土泵车的管被混凝土堵住，造成混凝土泵车的管来回摆动，不慎被混凝土泵车的管打到，造成受伤。受伤后，王灿友被汕头市中心医院潮阳耀辉合作医院治疗。12月30日，王灿友又被送到汕头市中心医院治疗。2025年2月24日，王灿友又到长平康复医院治疗，经医生诊断为：1. 颈部脊髓损伤；2. 右侧额部、顶部头皮血肿；3. 头皮裂伤。

王灿友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的伤害，符合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（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迳送汕头市潮阳区城北四路工业区D1幢，邮编：515100；联系电话：0754—83823604），或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汕头市潮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2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五份，潮阳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、汕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留存一份。